

無煙台灣宣言

台灣菸草減害研究院 (Taiwan Institute of Tobacco Harm Reduction, TiTHR) 敬上

一、菸草減害是基本人權的一部分

獲得科學實證之減害工具，應被視為基本健康權的一環，吸煙者應享有選擇較低風險替代用品的自由，不應被排除於公共衛生政策之外。

二、尼古丁菸品使用者是重要的政策利害關係人

在制定尼古丁菸品政策時，必須納入使用者的聲音與經驗，他們是轉換行為的實踐者，亦是政策成敗的關鍵角色。

三、相對風險原則應是立法依據

對於電子菸、加熱菸與尼古丁袋等產品之規範，應以科學為本，反映其相對於傳統紙菸的健康風險差異，避免一體適用的禁止或過度限制。

四、產品與加味多樣性是戒煙成功關鍵

多樣化的產品型態與加味選擇，能有效協助吸煙者轉用減害菸品，提升成功戒煙的可能性。政策不應因噎廢食而犧牲整體公共衛生利益。

五、保障成年人的健康選擇，同時保護青少年

我們支持防止未成年人接觸尼古丁菸品，但相關措施不應對成年吸煙者的轉換權利造成傷害，保護青年不應以剝奪成人為代價。

六、稅制應鼓勵轉用未燃燒菸草的減害菸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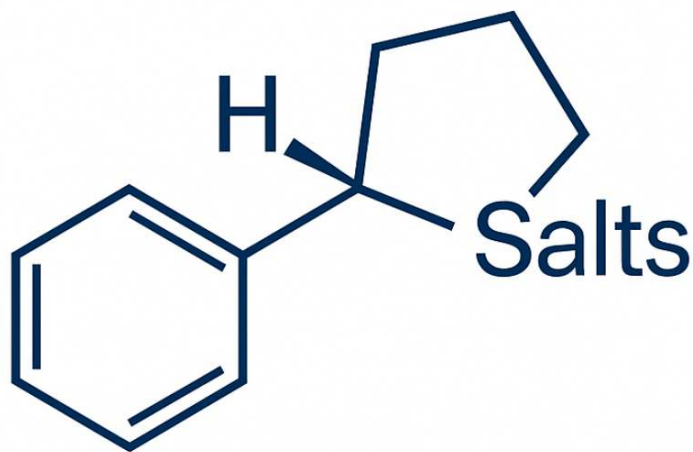
高額課稅將阻礙吸煙者改用較安全尼古丁產品，甚至促使黑市成長。紙菸稅捐與尼古丁菸品稅捐應區隔設計，以反映健康風險差異，建立正向誘因。

我們支持：#菸草減害 #無煙台灣

唯有以科學為本、以人民為本，台灣才能邁向真正的無煙未來。讓我們一起建構理性、包容且健康的煙害防治政策環境！

📍 台灣菸草減害研究院

📅 發布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

台灣菸草減害研究院

**TAIWAN INSTITUTE OF
TOBACCO HARM REDUCTION**